

屏東縣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保育 示範區) 管理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潮間帶生態保育及環境承載量,執行本縣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資源保育區(潮間帶保育示範區,以下簡稱本區)人數管制措施,達到潮間帶物種復育及保育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區位置範圍、保育對象及限制等事項以本府公告範圍為準。	屏東縣政府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屏府農漁字第一〇三一八二四七〇〇一號公告修正「琉球、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規定本區位置範圍、保育對象及限制等事項。
三、本區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委辦當地鄉公所管理維護。前項管理維護機關(構)或團體,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本府核定。	一、本區之管理維護得委由屏東縣政府所屬機關(構)、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當地鄉公所辦理,以執行本區人數管制措施。 二、為明確本區管理維護方式,管理維護機關(構)或團體,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屏東縣政府核定。
四、本區應設置管制人員,加強區內管理、巡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並配合相關機關協助稽查取締業務。	管制人員之設置及相關職責。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同意後得進入本區: (一)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 (二)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三)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特殊需要。	許可進入本區之情形及對象。
六、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進入本區,應以書面申請登記後,始得進入,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由本府認證合格之解說人員帶領進入。 (二)遵循本區人數上限規定,並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出本區,每團人	一、民眾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進入本區方式及應遵守事項。 二、解說人員應盡義務及持有效之證照。

數以三十人為限，人數未到齊時，不得進出。 (三) 聽從解說人員引導，依序行走於本府劃設之路線水域，進行潮間帶生物觀察，並不得擅自離開該路線範圍。 (四) 不得有推擠、奔跑或阻撓隊伍前進等行為。 本區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解說人員應事先告知所帶領民眾，並負監督及管理之責任。 前項解說人員應持有效之「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服務證。	
七、辦理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術研究，申請人應於預定進入日期之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研究計畫書，載明其研究目的、期間、範圍或地區、方法、預期成果及人員名冊，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學術研究如有採集標本之需要，除提出研究計畫書外，並應詳細記載採集人員、期間地點、種類、數量及採集方法，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於從事標本採集時，攜帶核准函及身份證件備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採集標本。 前二項研究計畫完成後，申請人應提供研究報告一份送交本府備查。	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依第六條第一項情形申請進入本區方式。
八、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得禁止民眾進入：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區為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時。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區為海嘯警報之警戒區域時。 (三) 依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發布之警告或管理維護機關(構)或團體通報後，研判對民	因本區海域存在諸多風險，為維護民眾安全，依據屏東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屏東縣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會議決議事項訂定禁止民眾進入之情形。

眾構成威脅時。	
九、本府得依本區生態環境狀況及管理維護之需要，調整核准進入人數，並得視潮間帶物種復育情形，進行其它管制措施。	為本區生態保育及管理維護需要，本區核准進入人數酌予調整及進行其他管制措施規定。